

蓝鸥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流动人口人事档案基础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采购活动，（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3320份人事档案信息化整理、纸质档案修复、技术支持；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38680份人事档案服务链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装订成册更换标准档案盒、采购UPS等电子设备一套、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升级调试、档案及附属设施设备运维迁移等服务工作。）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人口人事档案基础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属于其他不特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日照蓝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062万元，资产总额为18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照蓝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蓝鸥小微企业证明

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

证 明

根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依据企业提供的材料，确认日照蓝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日照高新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

2022年3月22日



青科数据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流动人口人事档案基础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采购活动，（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3320份人事档案信息化整理、纸质档案修复、技术支持；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38680份人事档案服务、链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装订成册更换标准档案盒、采购UPS等电子设备一套、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升级调试、档案及附属设施设备运维迁移等服务工作。）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人口人事档案基础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属于其他不特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青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30.496529万元，资产总额为294.8374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青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